

##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本《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2】月【8】日签署：

甲方：北京大麦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及其关联方（定义见下文“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为现场娱乐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包括票务服务（定义见下文“票务服务”）、演出项目投资与制作及场馆运营等；
2.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乙方”）就其自身运营及对外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定义见下文“委托运营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票务服务”指甲方作为项目演出举办单位或根据项目演出举办单位的委托，安排项目相关的一切票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票样、出票、售票、现场服务（如提供验票设备、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等）、项目宣传推广、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收取或指定第三方收取票款、其他售后服务等。

“票务系统”指甲方为项目的制作、票务、换验等业务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数据化和智能化的一站式运营管理系统。

“甲方自有及合作的销售渠道”是指（1）由甲方运营/管理的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不含甲方仅作为平台经营之运营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大麦网网站、大麦 APP、各平台大麦自营店铺、小程序、M 站（m.damai.cn）等；及（2）与甲方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甲方委托开展项目门票销售工作的第三方销售渠道；

“关联方”是指（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的主体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代表甲方与不同演出项目举办方、演出场馆、展览举办方或其他活动举办方/项目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并代表甲方行使协议相关权利（包括以甲方名义进行维权或发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协助甲方全程处理诉讼或仲裁工作）及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票务系统及票务服务）、管理、维护、发展或升级票务系统和甲方自有及合作的销售渠道及其他为甲方自身运营所需的行政管理服务和人员支持等；

“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阿里影业”是指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编号是 1060）。

## 二、服务与费用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收费

1、为提高运营效率及更好地服务甲方的客户，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如下定义）内由乙方独家为其提供全方位委托运营服务。非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撤回、取消服务委托，亦不对委托服务的范围进行调减。

2、双方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结算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服务费用。具体的定价原则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 = 乙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 $\times(1+15\%)$ ；其中，乙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包括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乙方人员的用工成本、推广营销活动和分销费用支出、现场服务设备、票务服务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开支、人员培训及其他运营成本。另外，出于双方互惠共赢的考虑，双方约定，如乙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期间成功协助甲方达成财政年度业务目标或财务指标（“财年目标”），乙方将有权获得甲方相应财政年度息税前利润超出预期的部分的 50%作为激励报酬。

3、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将由甲方按月以现金支付；年度激励报酬部分将视乎甲方有关财年目标的完成结果，双方须于每一个财政年度开始的第一个自然月内书面确定甲方当年的财年目标，并于下一个财政年度第一个自然月内确定激励报酬最终金额（如有），并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支付。如甲方须调整有关财年目标的，应于变更财年目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亦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或提出反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年度激励报酬按变更后的财年目标执行；否则，双方按原来的约定执行。

4、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于每月第7个工作日或以前出具账单数据，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甲方如有异议，需要在收到数据账单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无误。

5、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乙方有权对任何到期未付的服务费金额按照每年4%的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自到期日的次日起至乙方收讫付款之日逐日计算。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 （二）服务费及年度激励报酬的发票与支付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与乙方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和对应类型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确认收到乙方发票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各方确认的服务费支付到乙方以下的收款账户。

年度激励报酬金额（如有）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和对应类型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确认收到乙方发票无误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各方确认的激励报酬支付到乙方以下的收款账户。

### （三）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776552204

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三）公平合理协商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为甲方及乙方在公平合理协商的基础上所协定的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基于本协议各方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

#### （四）税款

双方应负责支付其自身因履行本协议而在适用法律项下产生的税款。

#### （五）审计

为符合上市规则并履行乙方在其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在乙方审计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审计时，经乙方给予合理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应给予该等审计人员必要的配合（包括容许该等审计人员查核其有关的账目记录），以便该等审计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但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此类配合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准则以及其他甲方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甲方不予提供；如审计的内容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各方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如配合的内容涉及甲方自身且已超出甲方在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应当向乙方披露范围内的商业秘密，甲方有权不予提供。

###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须给予一定协助，包括向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开放相应权限，提供相关素材材料等。

2、对乙方或客户使用票务系统及票务服务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作出回复。

3、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执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负责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服务费及激励报酬（如有）。

5、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或乙方执行协议可能使票务系统面临重大风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票务系统、切断系统连接等措施，直至乙方完成纠正或风险解除。

6、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此种情况将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保留对乙方提供的委托运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的权利，对于甲方合理的建议，乙方应予以密切配合并协助甲方执行有关的业务决策。甲方主体将继续就其所签订的所有业务、投资或合作协议对外承担主要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在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相关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运营服务，并承担全部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及管理责任。

3、乙方应保证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质量水准。在接到甲方关于服务的指示或服务质量改进的意见后，应及时回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4、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考核，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业务文档、数据资料等信息。

5、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业务运营需求应紧密配合，并按时按要求完成。

6、乙方应谨慎使用甲方提供的权限、资料和素材，不得将其用于与提供委托服务无关的事务上。

7、乙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此种情况将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 四、知识产权条款

1、基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使用的技术或流程，或乙方或乙方雇员对技术或流程的改进方案，无论是否已成功申请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此等技术复制、反向编程等，不得将此等技术用于本协议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对此等技术主张或申请任何知识产权。

2、在乙方或乙方雇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乙方独立或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合作配套开发的、且可独立于甲方系统存在的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3、本协议项下合作产生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档案、业务流通、交易数据等，均由甲方依法拥有其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依照甲方要求将该等数据和资料转交甲方并立即删除。

4、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此授权乙方为提供服务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Alibaba Holding”)及其下属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其他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活动。

## 五、协议期限、终止

### （一）协议期限

1、除非根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终止或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商定终止，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应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或本协议第八条第 4 款所述的必要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阿里影业的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获满足当日(以较后日期为准) 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续有效（“期限”）。

### （二）协议终止

1、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应自动终止：

-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产、由接管人接收，或与债权人订立任何计划或债务和解方案或者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资产被国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门征用；
- 3) 如由 Alibaba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阿里影业（乙方系其全资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少于 30%或 Alibaba Holding 不再为阿里影业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第一章定义）； 或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六、保密条款

1、双方确认，因本协议业务合作，任何一方有机会被提供或接触到对方的业务、计划、客户、技术和产品相关的具有保密性且对对方具有相当价值的特定信息、数据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的任何财务条款或商业条款等）且该等信息、数据和材料如被披露给第三方，其价值将受到减损（统称为“保密信息”）。

2、双方均不应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且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并应促使其任何代表或关联方也不得，在未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但是，此承诺不应适用于：

- 1) 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主管司法、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作出的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但此等披露应在情况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向对方给出事先书面通知后作出，并应已经进行任何合理可能的安排以保护保密性）；
- 2) 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该方应确保该等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或
- 3) 对构成或已经成为为公众通常可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披露，除非前述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是由一方或一方的代表或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方的代表或受其指使违反本协议而作出的披露造成的。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另一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当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经非违约方请求后15天内仍不履行或纠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因乙方违反业务流程或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商户损失的，属于差错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差错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依照交易规则向商户进行的赔偿和补偿）。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差错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结算服务费时以扣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但甲方须在每次服务费结算时向乙方提供扣款款项的明细清单，且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证明差错行为的相关凭证。

4、为避免疑义，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附带性、间接性、特殊性、惩罚性、惩戒性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或因本协议产生、因本协议造成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利润、商誉、收入、商业机会或预计结余损失，即使上述损害可预计或承担责任的一方可以预见可能发生上述损害，且无论相关索赔基于合同、保证、蓄意行为或侵权（包括疏忽大意或严格责任）。

## 八、其他约定

1、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寻求更深度的合作。

2、本协议体现了各方就协议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并取代以往各方达成的与本协议事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或修订需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无效。

3、各方同意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除根据任何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外。各方在披露任何有关本协议所产生或引起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乙方根据上市规则发布的公告及通函等）前，均需要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作为阿里影业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本协议的履行须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影业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完成必要的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程序（如需），以及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之公告及 / 或通函（如适用）所载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因此若乙方因本条所载的规定无法履行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直至乙方依照上市规则规定获得一切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所需的批准，各方恢复履行本协议。但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应积极推进批准的获得，并随时向甲方同步相关进展。本协议各方同意，此等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将不构成乙方的违约行为。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本协议不产生合伙、合资经营或代理的关系，各方为独立的协议一方而非受协议另一方的控制。

7、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为凭。

(以下为签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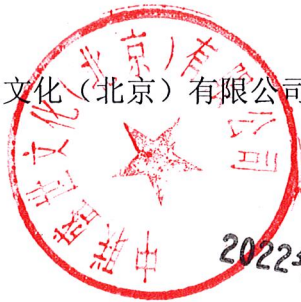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大麦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08

(盖章)

乙方：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8日

(盖章)

